附件1：

**申报首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入选非遗名录时间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从艺起始年及年限 |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备注 |
| （具体到年） |
|  |  |  |  |  |  |  |  |  |  |  |  |

注：1.现（原）有传承人情况及存在其他情况的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此表可扩展。

附件2：

首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项目保护单位（盖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物遗产局**

**年 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 “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在“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为准）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  | | | | |
| 照 片 一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 片 二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 片 三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 片 四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 片 五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作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保护单位、西湖街道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申报首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片制作要求

MP4格式，分辨率为1920\*1080，时长5分钟；普通话配音，中文字幕，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身体状况、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影像采集时间应为近六个月；内容应确保真实。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求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

二、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提供有助于证明和说明申请人技能水平的文字、图片资料等；一页放2张照片，清楚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需制作辅助材料封面及目录：内容包括非遗项目公布认定文件、项目核心技艺、开展带徒活动、代表性作品、传承传习场所、获奖等证书、领导调研、交流活动、新闻媒体报道、其他辅助材料等；

申报表、辅助材料与图片资料以一张光盘介质存放，申报片以另一张光盘介质单独存放，一式2份，均附在申报书纸质件的封三位置。

电子材料文件名：第一层为“2022年首批名胜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姓名：XXX）”;第二层为“附件2.推荐申报表”、“辅助材料”、“图片资料”；第三层为

